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诺履行完成的 进一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谨提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2015年7月9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告，内容有关本公司董事何士友，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、邱未召、陈健洲、樊庆峰、庞胜清、张任军、叶卫民、熊辉、陈杰，董事会秘书冯健雄（“冯先生”）等11人，已履行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共计不少于人民币160万元的承诺（“有关承诺”）。

本公司补充该11位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资料如下：

该11位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中，陈杰女士出资约人民币17.4万元通过个人直接购买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，余下10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即董事何士友，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、邱未召、陈健洲、樊庆峰、庞胜清、张任军、叶卫民、熊辉、冯先生，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“国泰君安”）的资产管理计划（“该计划”）间接增持股份。根据该计划，董事何士友，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、邱未召、陈健洲、樊庆峰、庞胜清、张任军、叶卫民、熊辉与冯先生订立委托投资协议（“委托协议”），委托冯先生与国泰君安订立有关该计划的资产管理协议，各自出资本人认购额（共计约人民币153万元），通过该计划购买本公司股份。冯先生与国泰君安就该计划订立资产管理协议，由国泰君安酌情适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购入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7日